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6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62.5%至1,971,500,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125.9%至304,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8,3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0.018港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71,531	751,093
銷售成本		(1,667,559)	(616,465)
毛利		303,972	134,628
其他收入		46,536	22,365
分銷成本		(40,269)	(3,471)
行政費用		(125,091)	(35,281)
其他費用		(986)	(2,671)
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2,998	—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			
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5,914)	—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利益		—	110,07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10,088	—
就待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96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6,56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81,608)	—
融資成本	5	(160,790)	(19,1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806)	213,095
稅項	6	(7,391)	(1,047)
期內(虧損)溢利		(145,197)	212,04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88,256)	176,227
少數股東權益		(56,941)	35,821
		(145,197)	212,048
股息	7	48,376	80,183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1.82)港仙	6.53港仙
— 攤薄		—	6.4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9,733	3,044,252
預付租金	159,917	122,088
無形資產	45,521	8,969
商譽	1,954,639	1,926,857
聯營公司權益	649,917	465,734
待售投資	171,664	191,291
長期應收款項	24,459	24,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0,118	202,916
	<u>6,765,968</u>	<u>5,986,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468	191,88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3,001	1,407,321
預付租金	4,974	3,694
持作買賣投資	109,869	154,499
有抵押銀行存款	—	40,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6,968	1,337,052
	<u>2,724,280</u>	<u>3,134,7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597	634,146
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8,290	31,096
稅項	81,763	80,819
衍生財務工具	527,534	332,97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54,504	602,668
	<u>2,171,688</u>	<u>1,681,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592</u>	<u>1,453,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8,560</u>	<u>7,439,6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669,632	2,682,278
遞延稅項負債	12,266	—
	<u>2,681,898</u>	<u>2,682,278</u>
資產淨值	<u>4,636,662</u>	<u>4,757,3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376	48,376
儲備	3,557,624	3,691,85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3,606,000	3,740,23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10,328	6,090
少數股東權益	1,020,334	1,011,046
股本總額	<u>4,636,662</u>	<u>4,757,370</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電業務，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統稱「燃氣」）。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並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1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部門—發電及燃氣業務。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27,600</u>	<u>1,243,931</u>	<u>1,971,531</u>
分類業績	<u>77,749</u>	<u>74,896</u>	152,645
利息收入			22,914
未攤分公司收入(淨額)			5,858
出售待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745
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2,998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 視作出售虧損			(5,914)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10,088
就待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9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2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81,608)
融資成本			<u>(160,790)</u>
除稅前虧損			(137,806)
稅項			<u>(7,391)</u>
期內虧損			<u>(145,197)</u>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89,101	161,992	751,093
分類業績	87,602	30,945	118,547
利息收入			13,785
未攤分公司費用(淨額)			(22,17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5,4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110,0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61
融資成本			(19,112)
除稅前溢利			213,095
稅項			(1,047)
期內溢利			212,048

地區分類

由於期內超過90%之簡明收入及業績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之簡明綜合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4. 折舊

期內，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104,276,000港元(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47,524,000港元)。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370	32,059
無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8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875	1,108
優先票據之利息	65,903	11,668
	<u>114,532</u>	<u>44,835</u>
利率掉期之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46,118	(6,649)
	<u>160,650</u>	<u>38,186</u>
減：資本化金額	—	(7,014)
	<u>160,650</u>	<u>31,172</u>
衍生財務之具公平值之變動(附註)	—	(12,088)
銀行費用	140	28
	<u>160,790</u>	<u>19,112</u>

附註：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於即期之變動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獨立披露。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391</u>	<u>1,047</u>

由於本集團在上述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及規章，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之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之稅率介乎7.5%至16.5%。期內已計入該等減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資本承擔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下列事宜已訂約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0	—
— 尚未支付之投資項目資本出資	158,687	146,533
	<u>175,867</u>	<u>146,5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透過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或「百江燃氣」）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7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2.5%。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至3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5.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供電業務持續取得進展，以及自2005年6月起合併燃氣業務所致。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淨額為88,300,000港元。虧損原因為2006年之非經營收益較2005年減少，以及百江燃氣之重大掉期市值虧損所致。

供電業務概述

期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達1,244,700,000千瓦時，與上期1,022,300,000千瓦時比較，增加21.8%。因此，上網發電之營業額增加23.5%至727,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第四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完工，並於2005年5月投入商業生產後，發電量增加，以及廣東省於期內對電力需求上升。根據國家電力信息網提供之統計資料，廣東省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總發電量約達108,900,00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5%。

由於發電量增加及燃料成本不斷上漲，因此，供電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增加30.5%至638,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559,200,000港元。

全球原油價格竄升，嚴重影響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雖然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及持續整固燃油採購及存貨量，但期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仍較上期下跌6.4%。

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出164,000,000港元，以作為就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其中亦包括為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期間協定之補貼之50%。

本集團現正對電廠進行改造，由使用重油改用較經濟及環保之燃料天然氣。管理層計劃於2007年首季前，改裝兩台180百萬瓦之發電機組，使其可使用天然氣作為額外能源，令該兩台發電機組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獨特功能。完成後，本集團可更靈活地選擇最便宜之燃料。本集團發電廠之位置靠近於2006年6月落成之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確保本集團盡佔地利優勢，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

燃氣業務概述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由其上市附屬公司百江燃氣經營。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江燃氣錄得營業額1,24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8%。毛利減少4.3%至215,200,000港元，而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1,100,000港元。產生虧損之部份原因為利率掉期市值虧損181,600,000港元於其經營業績中扣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百江燃氣之虧損淨額為133,600,000港元。

燃氣業務進一步劃分為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銷售管道燃氣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各項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為512,600,000港元、369,3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164,200,000港元，分別佔百江燃氣營業額之41.2%、29.7%、14.8%及13.2%。

2006年上半年內，百江燃氣繼續透過收購新項目以達至增長。除取得阜新管道燃氣項目外，本集團亦購入杭州新液化石油氣項目，趁液化石油氣市場波動之際，加強百江燃氣於有關業務分部之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5年12月31日之3,285,000,000港元減少至2006年6月30日之3,224,100,000港元。

借款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分別為1,176,400,000港元及2,047,7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則用於擴展中國之燃氣業務。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50%。

為取得該等借款而抵押之總資產於2006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為802,9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百江燃氣簽訂作對沖優先票據之利率掉期外，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1,247,000,000港元及180,1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索，涉及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額外合約價格。該項仲裁經已終止，惟該供應商在法院提出上訴，法院現正審理中，現仍未能確定上訴結果，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帳目內未有就有關申索涉及之金額作出撥備。除該項尚未了結之仲裁外，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投資項目未繳付資本注資之金額分別為17,200,000港元及158,7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廣東省耗電量持續上升，故本集團電廠於2006年之發電量將會增加。然而，由於電廠之主要成本重油價格預期不會在短期內大幅回落，故本集團發電業務於2006年將充滿挑戰。此外，根據目前中國之供電體制，本集團不能將額外之燃料成本轉予其客戶，並僅可倚靠政府發放部份補貼應付高漲之燃料成本。

有鑒於此，於200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生產力及密切監察發電廠之燃氣改造工程，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磋商，確保天然氣之供應，配合電廠完成改造。將本集團目前之總裝機容量由665百萬瓦特增加至1,400百萬瓦特的提升發電量擴建計劃，亦將於天然氣供應磋商進入最後階段時立即實行。

百江燃氣將繼續選擇國內大中型城市，發展具有較高投資價值之項目，並將更審慎和嚴格地作出評估和篩選。此外，百江燃氣亦會借助液化石油氣市場湧現之時機，策略性地在國內大型城市擴展其液化石油氣業務。我們相信，中國能源市場需求殷切，故各類清潔能源均可扮演重要角色，而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市場可共存並共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潔淨能源業務之商機。藉著百江燃氣擁有遍及中國之燃氣分銷網絡，管理層相信這對威華達日後發展中國業務提供強大平台。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05年：每股1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7,2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06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辛羅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